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嘉薇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828
傳真：08-7347165
電子信箱：a251104@oa.pthg.gov.tw

屏東潮州鎮永春李永華街2-12號
受文者：小米園網站工作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產字第1062184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工作室檢送辦理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暨產業網路化」網路研習調整課程日期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工作室106年6月26日屏潮鎮小室字第2017005號函。

正本：小米園網站工作室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